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二月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领跑科技”）之委托，担任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收购人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领跑科技（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特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以及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根据前次回复文件，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有对于挂牌公司的资产注入计划。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详细论证对挂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计划安排。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智脑谷”）出具的《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领跑科技未来业务发展的计划说明》及《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预算表》及本所律师适度核查，截至

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跑科技”）未来业务发展将继续专注于脑机接口，开发新一代脑健康、脑疾病检测与辅助干预关键技术，为不同年龄阶段的人群进行心脑科学评判、预警和预防干预。

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已在《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二次修订稿）》“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中补充以下内容：

8. 对公众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国智脑谷出具的《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领跑科技未来业务发展的计划说明》及《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预算表》，收购人未来将支持被收购公司继续专注于脑机接口，开发新一代脑健康、脑疾病检测与辅助干预关键技术，为不同年龄阶段的人群进行心脑科学评判、预警和预防干预的主营业务，围绕主营业务研发新产品，并测试、推广及取得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工作，为企业带来长期可持续的营业收入。

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国智脑谷对领跑科技未来业务发展的计划安排符合国智脑谷的业务规划，相关资金预算的安排亦符合国智脑谷以及领跑科技的业务规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页）



负责人： 张阳秋

张阳秋

经办人： 焦博

焦博

经办人： 李彦莹

李彦莹

2025年2月13日